**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分项评分表序号与“评分汇总表”对应）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主题教育，研究提出具体措施，逐项督促推进，确保落地见效。 | **1.党的二十大报告：**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一、统筹发展和安全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研究出台落实举措。**3.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4.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一、总体要求(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评分要点**：未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的，扣2分；在制定出台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政策措施中，未包含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未组织学习2022年、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每次扣2分。未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的，每次扣2分；未结合主题教育，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的，每项扣2分。未研究出台贯彻落实有关意见或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落实到位的，每次扣1分。**（扣完对应考核要点分值为止，下同）****检查要求：**1.查看党委政府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有关情况（去年以来），重点查看是否包含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是否进行了解读。**（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2.查看在制定出台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了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3.查看2022年、2023年党委政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对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工作和重特大事故重要批示）和制定的措施，查阅有关明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应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主动学习情况的检查，学习内容仅限于与本地区相关的，酌情扣除一定分值。**（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4.查看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5.查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制定的落实措施的督查督办台账及落实情况。**（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注：涉及涉密文件、材料等，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保密规定，随查随还；查看方式应尊重地方党委政府有关同志建议；可建议地方党委政府有关同志协助摘录与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的文件、事项、明细，严禁查阅与考核巡查无关的内容，下同。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
| 2.1 |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一、统筹发展和安全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地方和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 | **评分要点**：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扣2分；未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的，扣2分。**检查要求**：1.查看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宣传活动记录、资料等。**（县委宣传部）**2.查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检查重点为是否纳入重要内容，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均可。**（县委宣传部）**3.在座谈谈话时，可随机抽查相关人员学习情况和理解掌握情况（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 **县委宣传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2.2 | 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作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一、统筹发展和安全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 **评分要点**：未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作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的，各扣2分。**检查要求**：1.查看县级党政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方案和开展情况。在县级党政负责人有关培训中，包含安全生产、消防内容的，不扣分。仅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培训的，扣除相应分值。**（县委组织部）**2.查看县级党政负责人名单，以及集中培训人员清单、课程目录、培训记录，县级党政负责人员覆盖不全、课程内容过于简单或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排部署不一致的，扣除相应分值。**（县委组织部）** | **县委组织部** |
| 3 |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工作报告，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 **1.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地区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四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第五条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 | **评分要点：**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内容的，扣2分；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的，扣2分；未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未定期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扣2分；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扣2分。**检查要求：**1.查看党委常委会会议关于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未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提出要求等情况的，视作未开展；未至少一次研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扣2分）**（县委办公室）**2.查看党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县委办公室）**3.查看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中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需明确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县委办公室）**4.查看党委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是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包含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缺少的，每人扣1分。**（县委办公室）** | **县委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4.1 |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 **1.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地区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推动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3.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4.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 **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人未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的，扣1分；未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的，扣1分；每季度未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形式至少组织1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的，每次扣1分；未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分。未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政府重点工作，仅简单笼统提出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内容，未明确工作措施安排的，扣除相应分值。**（县政府办公室）**2.查看政府工作报告，未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扣除相应分值。**（县政府办公室）**3.查看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组织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议题、会议纪要，每少一个季度的，扣1分；未分析形势、未明确防范措施的，酌情扣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或无会议纪要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县政府办公室）**4.查看政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和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相关会议纪要，只研究未制定或提出实质性工作措施的，扣除相应分值。**（县政府办公室）** | **县政府办公室** |
| 4.2 |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及时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新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 | **1.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3.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主动上前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 **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扣2分；未定期检查考核的，扣2分；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报告未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每人扣2分；未及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新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的，扣2分；**检查要求**：1.查看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包含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县政府办公室）**2.查看定期检查考核的相关记录和资料。**（县政府办公室）**3.查看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应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县政府办公室）**4.查看及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新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纪要和相关工作资料等。**（县政府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 | **县政府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5 | 其他领导干部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1.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2.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二条 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第十一条 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评分要点**：其他领导干部未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每个扣2分；未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每项扣1分；未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的，扣1分；未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突出问题的，扣1分；未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其他领导干部（可参考政府或安委会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等，确实不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可不考核），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工作部署和会议纪要。**（县政府办公室）**2.查看政府其他分管重点行业领域负责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宣传报道等材料。需对分管的各行业领域相关工作进行具体查阅，未进行工作部署的，每个行业领域扣0.5分。存在只听汇报、走过场的，应在考核报告中不具名点出。**（县政府办公室）**3.查看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的会议纪要和落实情况，并核实是否及时有效解决问题。未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县政府办公室）** | **县政府办公室** |
| 6.1 | 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与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 **1.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3.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 **评分要点：**未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权重的，每个扣1分；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考核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并且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近三年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核算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权重是否有所加大。**（县发改局）**2.查看由党委政府实施的考核评价指标是否包括了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工作内容。**（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3.查看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有关标准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行职责情况。**（县委组织部）**4.查看2022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根据各地实际，合并考核及分别考核均可），是否与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职评定挂钩。**（县委组织部）**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6.2 | 充分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整改问责和督导问效。 | **1.7月30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请认真做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函等**。**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去年以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等事故通报。** | **评分要点：**在年度内开展的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工作中，未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扣1分；未对本地重大事故、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含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进行通报警示的，扣1分；未对查出的问题印发整改督促函的，扣1分；未督促整改并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本级组织的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工作中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的落实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2.查看针对本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开展通报警示、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3.查看整改督促函印发情况及其质量。**（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4.查看问题整改跟踪督办，以及责任倒查追究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 |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 |
| 7.1 | 持续推动围绕“一件事”完善全链条监管责任。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下大力气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去年以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管理、拆装改装、电池回收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的，每项扣1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抄告函告、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的，扣1分；未针对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排查整治的，扣1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未依据自身工作职责，抓好任务措施落实的，每个部门扣1分。未明确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的，每项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持续推动围绕电动自行车、电气焊“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监管责任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2.查看建立电动自行车、电气焊联合监管机制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资料。3.核查电动自行车、电气焊等问题的执法力度，查看电动自行车、电气焊全链条是否存在监管空白、推诿扯皮，各部门是否形成监管合力。4.查看电动自行车、电气焊清单管理，未逐一登记在册的，扣1分；未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的，每项扣1分。5.暗访抽查居民住宅小区，查看电动自行车管理和充电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暗访抽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点，查看、了解、询问是否存在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问题。 | **县公安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7.2 | 针对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明确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 **1.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3.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海上风电、旅游景区玻璃栈道和“步步惊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室内冰雪场所等安全监管。**2.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3.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主动上前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 **评分要点：**未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加强醇基燃料、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平台旅游综合体、旅游景区玻璃栈道、“步步惊心”和悬崖秋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剧本娱乐经营、医养结合、室内冰雪等场所、重要输电通道等安全监管，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对以上行业、领域、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的，以上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未针对以上新业态新领域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明确有关行业领域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2.查看对以上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安全风险分析研究资料。**（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3.查看针对以上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相关工作方案、针对性措施、工作报告、总结等。**（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4.如在检查和谈话中了解到，虽然出台了有关责任分工的文件，但有关部门不认可、有关责任未落实、相关工作未开展的，扣除相应分值。**（检查谈话涉及的相关部门）**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
| 8 | 以非常明确强烈坚定的态度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之策。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2.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评分要点：**未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扣1分；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的，扣1分。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扣1分；未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把规划编制关口，存在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不科学的，扣1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道等相关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不畅的，扣1分；未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企业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源头审批手续违规生产经营，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且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从审批环节采取源头整治措施的，每个项目扣1分；负责源头审批部门仅“以罚代管”但未查处整改到位的，扣1分；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验收和消防审查验收项目，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的，每个项目扣1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项目安全准入门槛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学习计划或会议纪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2.查看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县发改局）**3.抽查本地区项目，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存在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项目安全准入门槛的情况。**（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4.询问了解、抽查暗访被考核地区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源头审批手续违规生产经营企业。**（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5.查看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验收和消防审查验收的审批资料。**（县应急局、县住建局）**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9.1 | 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机制。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地区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 **评分要点：**未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每项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县安委会办公室，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2.查看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工作信息和文件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3.查看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相关记录和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4.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中，日常工作占15分，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9.2 |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 **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扣1分。**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1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的，扣1分；未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未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1分；未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会议纪要。**（县政府办公室）**2.查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并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资料。**（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3.查看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并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资料。**（县政府办公室，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9.3 | 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动员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 **评分要点**：本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未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报道和文件资料。**（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0.1 |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3.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各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 | **评分要点：**未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的，分别扣1分；未推动在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的，扣1分；未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公开曝光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新闻资讯和相关视频资料，是否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内容作为重要内容。**（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2.查看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的节目单和相关音视频资料。**（县委宣传部）**3.查看专项工作中宣传的排查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以及曝光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相关材料，频次和力度明显不足的，酌情扣分。**（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县委宣传部、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10.2 | 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2.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五、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18.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健全安全生产举报体系。**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3.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4.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 | **评分要点**：未明确承担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职责的机构的，扣1分；未采取多种形式公布并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渠道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专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规定处理举报的，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等“吹哨人”合法权益，泄露举报人和信息员等身份信息的，每项扣1分；未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明确负责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机构的文件。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及时掌握举报处理情况制度。**（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2.查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宣传方式及落实情况，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情况。**（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3.查看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4.查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举报投诉处理台账（包括12350、网站、信件等），有关部门是否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理、及时兑现奖励。**（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5.查看举报奖励制度及实施情况（是否对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实行重奖，是否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合法权益，因不能联系到举报人或举报人拒绝领取奖励的，不扣分）。**（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县安委办、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1.1 |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保障排查整改费用，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2.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评分要点：**有关部门未推动企业自查、部门监管执法、本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等，未根据实际情况推动企业单位落实整改资金的，扣1分；对企业单位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未提供政府资金支持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督促有关部门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2.查看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3.查看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的相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4.查看政府、部门和企业保障落实问题整改费用的相关印证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11.2 | 完善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机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2.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3.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规范化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的，扣1分；未研究落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措施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含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组织体系的，扣1分；未明确基层承担消防工作职责人员的，扣1分。未根据本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扣1分；未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技术检查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技术检查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并颁发技术检查员工作证的，扣1分；未开展社会监督员聘任工作的扣1分；未依法保障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的，扣1分；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的工作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2.查看推动健全落实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政策文件、资料等。**（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3.查看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的管理制度，近2年的聘用计划、人员名单、数量和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县应急局）**4.调研了解基层消防工作（站）所的组织建设、制度运行等相关资料。**（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安委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2.1 |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巡查重点内容。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5.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省（区、市）要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2.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3.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评分要点：**未组织开展2022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扣1分；未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的，扣1分；未将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情况在地方主流媒体和相关网站上公布的，每起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2022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开展情况，如明确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将2年合并开展的（应有明确依据并经批准），检查2021年度考核巡查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2.查看本级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情况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3.查看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内容，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情况，抽查成绩为“优秀”的地区，是否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等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4.查看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相关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 | **县应急局** |
| 12.2 |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准确、规范报送信息，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5.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地区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 **评分要点：**未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数量、行业领域分布等与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实际严重不符的，扣1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不准确的，扣1分；未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的，扣1分；未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的，扣1分；每半年未通报整治进展情况的，扣1分；未准确、规范报送信息的，扣2分。**检查要求：**1.查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使用国家数据报送系统的不扣分。**（县安委会办公室）**2.检查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其数量、行业领域分布等是否符合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实际，判定是否准确。**（县安委会办公室）**3.查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开展督查督办的相关材料。**（县安委会办公室）**4.查看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的相关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5.准确、规范报送信息有关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 **县应急局** |
| 12.3 | 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任务。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 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 **评分要点：**未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等的，每项扣1分；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每季度明查暗访、应急管理部“联合执法小分队”督导检查、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的检查等印发的督促整改函、反馈的问题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分别扣1分；未将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通报的工作进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进行通报警示的，每起扣1分；未针对通报内容制定并落实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的，每次扣1分。**检查要求**：1.检查有关措施及落实情况。**（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2.查看按照督促整改函、反馈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以及责任倒查、追究情况。此外，应结合本组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结合实际直接评分。 | **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3.1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2.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3.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工作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落实单位自查、基层排查、部门联查、消防检查“四查”要求的，每个环节扣1分；政府未通过挂牌督办或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扣1分；未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防灭火重要目标风险隐患两个台账的，每个扣1分。有关部门对函告、公布的重大火灾隐患或突出风险，未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每个扣0.5分。**检查要求**：1.查看部署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文件资料。**（县消防救援大队）**2.查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有关资料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3.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地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评分。**（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 13.2 |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三（二）落实分类分工。对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且存在6类重点情形的自建房，由县级组织整改。对自建房生产、经营、租住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由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指导整改。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且6类情形突出的乡镇（街道），由市级督办整改。**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点督办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建立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底册的，扣1分；未列出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组织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且存在6类重点隐患情形的自建房进行整改的，扣1分；对自建房生产、经营、租住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未指导整改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6类隐患情形突出的乡镇（街道），市级未督办整改的，扣1分；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办的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综合治理工作的会议部署、工作方案、建立底册及隐患清单等台账资料。**（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2.查看地方政府、行业部门针对存在6类隐患情形的自建房组织整改、指导督促、督办落实等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等资料。**（县消安委办公室）**3.实地查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办的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的相关资料。**（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3.3 | 高层建筑消防治理工作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二、重点范围。此次整治的重点对象为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整治任务特点，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 **评分要点：**县级层面未组织开展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完成评估整改工作核查的，扣1分；未督促指导高层建筑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的，扣1分；针对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问题，未明确主管部门责任，推动逐步落实更换措施的，扣1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电力、燃气管理等部门未依据自身工作职责，抓好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的，每个部门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的相关文件资料（可抽查个别区县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相关评估工作，由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2.查看高层建筑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的工作台账。**（县消防救援大队）**3.查看针对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问题，明确主管部门责任，推动逐步落实更换措施的相关资料。**（县应急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的部门）**4.查看相关部门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职责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的部门）**5.调研了解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4.1 |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2.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3.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每项扣0.5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每家扣0.3分；未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未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的，每家扣0.3分；未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家扣0.3分；有关部门未开展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的，每家扣0.3分；未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每家扣0.3分；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未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的，每家扣0.3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每家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抽查企业）**2.查看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学习记录和相关材料。**（抽查企业）**3.查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抽查企业）**4.查看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部门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情况。**（抽查企业）**5.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次数。**（抽查企业）**6.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抽查企业）** |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14.2 | 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全面自查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 **1.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四条：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2.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9.强化消防安全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养老院、医院、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二、坚决防范化解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 **评分要点：**企业单位未按照“三自双报告”（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和报告主管部门、报告消防部门）要求，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的，每家扣0.3分；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责任不清，未按要求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的，每家扣0.3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到被考核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每家扣0.3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的，每家扣0.3分；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每家扣0.3分；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停用、瘫痪的，每家扣0.3分；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存在火灾风险隐患的，每家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企业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有关政策文件及落实情况，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三自双报告”要求。**（抽查企业）**2.从大型商业综合体、“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医院、养老院等场所中随机抽取单位开展实地检查。**（抽查企业）**3.通过检查台账资料、询问了解、现场印证等方式评判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规范，责任是否清晰，自查工作是否开展。**（抽查企业）**4.通过检查台账资料、现场询问了解掌握行业部门是否组织开展风险排查整治，重点了解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是否形成工作闭环。**（抽查企业）**5.实地检查抽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风险隐患问题，并根据评分要点扣分，动态轻微隐患原则上不作为扣分依据。**（抽查企业）** |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5 |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机构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 **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0.3分；未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家扣0.3分；未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的，每家扣0.3分；未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家扣0.3分；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的，每家扣0.3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的，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的，每家扣0.3分；未落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清单的，每家扣0.3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家扣0.3分；未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每家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抽查企业）**2.查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公示内容未包含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每项扣0.5分。**（抽查企业）**3.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名单、实施情况，考核管理相关工作方案、记录、报告、总结等相关资料。**（抽查企业）**4.查看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清单。**（抽查企业）**5.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抽查企业）**6.查看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相关资料。**（抽查企业）** |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16 |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至少组织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至少全面排查1次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3.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 **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每家扣0.3分；未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0.3分；未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每家扣0.3分；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每家扣0.3分；未明确现场监护人员的，每家扣0.3分；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的，每家扣0.3分；未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未组织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每家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资料。**（抽查企业）**2.查看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资料。**（抽查企业）**3.查看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工作资料，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的检查记录和设备清单。**（抽查企业）**4.查看电气焊动火作业记录，是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是否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抽查企业）**5.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查看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开展全面排查的台账等资料。**（抽查企业）** |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7 |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至少开展1次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4.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去年以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3.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评分要点：各有关部门未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扣1分；未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扣1分；未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的，扣1分。地区内央企国企未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的，每家扣0.3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家扣0.3分；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每家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有关部门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工作部署、工作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全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2.抽查地区内央企国企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抽查企业）**3.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全面排查的相关资料，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的，扣1分。**（抽查企业）**4.抽查地区内企业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记录。（抽查企业）5.抽查企业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是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职责。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定期安全检查相关资料。**（抽查企业）** | **各镇人民政府、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18 |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至少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至少2次。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2.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3.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评分要点：有关部门未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扣1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家扣0.3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未至少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家扣0.3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的，每人扣0.2分；未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和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每家扣0.3分；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者论证的，每家扣0.3分；年内未组织或指导基层开展森林草原灭火安全培训的，扣0.5分；未组织或指导基层开展实战演练的，扣0.5分；政府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未按规定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的，每家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县应急局）**2.抽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相关资料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图片、新闻等。**（抽查企业）**3.重点检查“厂中厂”、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查看是否明确各经营主体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抽查企业）**4.查看森林草原灭火安全培训、实战演练有关文件、图片、新闻资料或工作总结等，以及各类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记录。**（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各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9.1 | 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1.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地方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 **评分要点：**地方有关部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的，每个扣1分；未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的，每个扣1分；未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每个扣1分；未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的，每个扣1分。抽查地方教育、文化和旅游、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部门时，未结合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将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作为重点的，每个部门扣1分；**检查要求：**1.抽查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查看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文件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委统战部还应提供结合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将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作为重点的相关资料。）**2.查看针对专项行动开展宣传解读的工作计划和有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卫健局、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部门** |
| 19.2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矿山（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6.强化矿山安全整治。扎实开展矿山安全重点地区动态整治，推动解决一批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效化解区域性风险。深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尾矿库安全治理，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等行为，有效化解系统性风险。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深化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持续做好煤炭安全保供，严格煤矿产能核增审核把关。 | **评分要点：**未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井下无轨运输车辆、尾矿库安全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超能力生产、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深化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尾矿库溃坝、尾矿泄漏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持续做好煤炭安全保供，未严格煤矿产能核增审核把关的，扣1分；未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应急局）** | **县应急局** |
| 19.3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道路交通（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7.强化道路、铁路和民航安全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 | **评分要点：**未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扣1分；未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个扣1分；未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未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强执法劝导，未优化农村客运出行服务共计，便利群众出行，未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的，扣1分；未推动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扣1分；未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 |
| 19.4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铁路交通（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7.强化道路、铁路和民航安全整治。加强高铁、旅客列车、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强化高速铁路隧道口等重点区段护路巡防、视频监控工作。 | **评分要点：**未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扣1分；未强化路外伤亡管控、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跨航道铁路桥梁防护、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涉铁施工等关键环节风险防控的，每项扣1分；未加快推进实施道口“平改立”等重点任务的，扣1分；未将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每项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9.5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8.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继续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及化工老旧装置、液化烃储罐区、陆上油气井、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风险排查整治，开展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运行超过20年的老旧管道开展评估治理，健全高风险区域管控政企联动机制。 | **评分要点：**未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扣1分；未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及化工老旧装置、液化烃储罐区、陆上油气井、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风险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的，扣1分；获批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省份未按要求成立专班并定期调度推进项目建设，扣1分；未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质量的，扣1分；未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运行超过20年的老旧管道开展评估治理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获批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省份，是指除了北京、上海、天津、山西、青海、西藏之外的省份。**(县应急局）** | **县应急局** |
| 19.6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水上交通（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10.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压实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重点地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严格“四类重点船舶”、渔业船舶安全管理。 | **评分要点：**未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的，扣1分；未加强内河渡口渡运、乡镇渡口渡船、渡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每项扣1分；未严格管理“四类重点船舶”的，扣1分；未开展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严查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客运(客滚)码头安全管理情况的，扣1分；未开展“商渔共治2023”专项行动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
| 19.7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渔业船舶（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10.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开展“商渔共治2023”专项行动，突出防范商渔船碰撞风险，严查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乡镇船舶非法载客、“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运输作业、不适航渔船出海作业等行为。 | **评分要点：**未开展“商渔共治2023”专项行动的，扣1分；未防范商渔碰撞风险的，扣1分；未严厉打击使用“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运输、使用乡镇船舶非法载客、不适航渔船出海作业、海洋牧场违规休闲垂钓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
| 19.8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设领域（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11.强化建设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 | **评分要点：**未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扣1分；未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扣1分；未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扣1分；未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的，扣1分；未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扣1分；未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19.9 | 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其他**行业领域（结合检查重点选****查）。** | **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13.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持续加强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大专家指导服务力度。研究修订特种设备目录，加强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民用爆炸物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监管。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 | **评分要点：**未加强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明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安全监管部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的，扣1分；未强化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的，扣1分；未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
| 19.10 | 有关部门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指南和管理规定。 | **1.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要组织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培训，指导进行自查自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2.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3.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4.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5.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 **评分要点：**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未组织宣贯培训《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的，扣1分；未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扣1分。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未组织宣贯培训《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的，扣1分；未按要求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扣1分。地方教育部门未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扣1分。地方文物部门未组织宣贯培训《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的，扣1分；未按要求加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扣1分。地方民政部门未制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或措施的，扣1分；未按要求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有关部门组织宣贯培训、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2.抽查重点行业系统内企业单位，查看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0 | 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2.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评分要点**：有关部门未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扣1分；未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每项扣1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扣1分。**检查要求：**1.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相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2.查看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计划、培训材料和学习记录等。**（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3.了解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具体措施。**（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 | **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21 |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项重点任务精准严格执法并分类处罚，定期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3.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2.《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五章 协作机制第二十七条。 | **评分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未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的，扣1分；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未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未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的，扣1分；涉嫌犯罪的，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未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的，扣1分；根据监管执法情况，未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的，扣1分；未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的，扣1分；省级报送的执法案例未涉及行刑衔接的，扣1分；存在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的，扣1分。**检查要求：**1.在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的工作资料和相关执法记录。**（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2.查看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有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3.查看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公布情况。**（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4.报送执法案例情况由应急管理部直接评分。5.查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等相关资料。**（县应急局、县司法局）** | **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县应急局、县司法局** |
| 22 |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开展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4.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 **评分要点**：未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扣1分；未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扣1分；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未严肃追责问责的，扣1分；构成犯罪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未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扣1分；情况严重未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的，扣1分；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未开展约谈通报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部署资料和工作记录。**（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2.查看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报告、问责情况等。**（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3.查看对排查整治不力地区、人员的处理情况和约谈台账。**（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 | **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23 |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部门执法协调联动，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服务企业开展特种作业相关排查整治。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5.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2.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四、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15.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指导地方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 | **评分要点**：未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开展监管执法，提高执法质量的，扣1分；未运用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等多种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扣1分；未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的，扣1分；未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扣1分；未对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的，扣1分；未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的，扣1分；未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的，扣1分；未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2.查看“互联网+执法”推广、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情况。**（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3.查看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的相关材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4.查看运用大数据对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精准监管情况。**（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5.查看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相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6.抽查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7.查看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相关资料。**（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 | **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 |
| 24 | 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攻坚。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各环节、全链条风险隐患。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扣1分；未持续推动围绕燃气“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监管责任的，扣1分；未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的，扣1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的，扣1分；未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的，每项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集中攻坚的，扣1分。住房城乡建设（燃气管理）、公安、交通、商务、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未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每个部门扣1分；工作专班未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扣1分；行业主管部门未掌握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底数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2.查看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等相关资料，未根据本地实际明确重点内容、检查范围、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并提出工作要求的，扣1分。**(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3.查看部署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集中攻坚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4.查看是否组建工作专班，各级有关部门是否派员参加专班工作，是否明确专班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是否发挥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等作用，是否存在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5.核查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信息录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APP系统。**(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25 | 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配备专家力量，强化对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的执法处罚。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打击力度，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扣1分；未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扣1分；未配备专家力量提供指导服务的，扣1分；未按照方案强化对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的执法处罚的，每项扣1分；未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的，扣1分；未对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扣1分；未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扣1分（仅限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未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的，扣1分；对专项整治期间再发生影响恶劣的燃气安全事故，未提级调查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 26.1 | 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的，扣1分；未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未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的，扣1分；未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的，扣1分；未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2.查看利用多种宣传介质、宣传资源和宣传手段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的相关影视音频、文件资料等。**(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3.查看组织全社会各方面开展宣传和普及的工作记录和宣传资料。**(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26.2 | 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扣1分；未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的，扣1分。**相关企业**未开展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每家扣0.3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的，每家扣0.3分；相关企业排查出的突出隐患问题仍然存在且没有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每家扣0.3分；存在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等问题的，每家扣0.3分；存在违规使用“黑气瓶”、气液双相瓶、可调式减压阀、问题软管、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燃气具问题的，每家扣0.3分；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扣0.3分。**检查要求：**1.查看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相关资料。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的排查清单、项目申报、工程进度报告等。**(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2.抽查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开展自查自改相关情况，是否开展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工作，是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3.查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的相关资料。**(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4.实地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发现存在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等问题的，核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5.实地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发现存在违规使用“黑气瓶”、气液双相瓶、可调式减压阀、问题软管、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燃气具问题的，核查燃气经营、充装、配送企业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县住建局及其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
| 27 | 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事项，依照有关办法对本地区较大、一般事故严格实施挂牌督办。 | **1.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九）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2.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3.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 | **评分要点**：未组织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督办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事故调查挂牌督办事项的，每起扣1分；自接到挂牌督办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督办事项的，每起扣1分；未依照有关办法对本地区较大、一般事故严格实施挂牌督办的，每起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事项清单、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和落实情况。2.查看省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记录和网站信息等相关资料。3.查看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一般事故挂牌督办记录和网站信息等相关资料。4.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事故调查挂牌督办事项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 **县应急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28 | 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谎报瞒报的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加大事故约谈通报力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时限。 | **1.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评分要点**：未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谎报瞒报的事故进行提级调查的，每起扣1分；未对发生上述事故承担相应责任的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的，每项扣1分；未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的，扣1分；未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时限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谎报瞒报的事故清单，以及对其进行提级调查的会议记录、文件资料。2.查看对相关事故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约谈、通报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3.查看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是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时限。 | **县应急局** |
| 29 | 严肃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格依法实施处罚。 | **国务院安委员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 **评分要点：**未严肃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含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的，每起扣1分；未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的，每起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2022年以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2.查看对相关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的相关记录。 |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30 | 督促落实事故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 **评分要点**：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含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整改措施的，每起扣1分；未对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的，每起扣1分；未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的，每起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2022年以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清单、调查报告，以及调查报告公开情况、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 查看对2022年以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评估相关资料及公开情况。
 |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31.1 |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评分要点**：未学习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扣1分；未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排部署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分；未细化相关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每项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会议纪要、相关资料。**(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2.查看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会议纪要、相关文件。（未根据地区实际研究配套政策、进行细化措施的，扣1分）**(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 | **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 |
| 31.2 |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 |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四）强化监督评估。在2023年、2025年底，应急管理部要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评分要点**：未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扣1分；规划主要指标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扣1分。**检查要求：**查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 **县应急局** |
| 31.3 | 推进《“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和《“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贯彻实施。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通知。**（二）加强经费保障。（三）加强政策支持。四、（四）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场勘察和风险调研，建立完善气象、林草、水利等多部门会商机制，强化针对性火灾扑救和应急准备；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探索建立森林火灾义务消防员和志愿者制度。**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推进《“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和《“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贯彻实施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十四五”消防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的，扣1分。未将重大工程有关建设需求纳入本地区相关规划的，每类规划扣0.5分；未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装备物资等重大工程建设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等资源要素的，每项工程扣0.5分。未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未开展“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旅游客车安全带使用工作的，扣1分；未加强城市工程运输车安全治理的，扣1分；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应用率未达到50%、45%的，分别扣0.5分；新型执法管控装备示范应用工程地市应用率未达到45%的，扣0.5分；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未达到100%的，扣0.5分。**检查要求：**1.查看推进《“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和《“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贯彻实施的工作部署、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2.查看开展“十四五”消防规划、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资料。**(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3.查看规划任务、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4.《“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贯彻实施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评分。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
| 32.1 | 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 | **1.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二十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3.财政部、应急部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消防救援队伍驻地方总队及以下单位地方财政保障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在基本支出以外的项目支出；对于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中央、省级予以必要支持。 | **评分要点**：未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的，扣1分；未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基础投资力度的，每项扣1分；未指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的，扣1分；省级政府未对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予以必要支持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投资力度的相关资料和落实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2.查看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的相关资料。**(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3.查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32.2 |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 | 1**.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2.“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四、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强化执法保障，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加强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 **评分要点**：未将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扣1分；未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按规定配备执法服装等装备的，扣1分；未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本级财政预算是否包含监管执法工作经费。**(县财政局、县应急局）**2.查看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记录，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建设文件。**(县财政局、县应急局）**3.查看执法服装等装备配备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4.查看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5.查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落实资料。**(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33 | 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推动将“智慧消防”融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2.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3.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五、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16.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加快矿山、隧道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持续推进矿山“一优三减”。加快推动矿山等重大事故防范技术支撑基地、安全生产综合集成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技术装备研发。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 | **评分要点**：未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每项扣1分；未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扣1分；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新增接入储存硝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硝化棉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装卸站台监测监控数据，未新增视频智能分析功能的，扣1分；未推进粉尘涉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扣1分；未推动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的，存在煤矿未安装“电子封条”的，扣1分；未将“智慧消防”融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建设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计划的相关材料。**(县应急局、县住建局）**2.查看“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相关资料。**(县应急局）**3.查看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功能、相关资料等。**(县应急局）**4.查看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县应急局）**5.查看“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计划和工作进展等台账资料。**(县消防救援大队）**6.有关消防政府服务事项纳入省级政府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情况，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评分。**（县消防救援大队）**7.粉尘涉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由应急管理部直接评分。**(县应急局）** | **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34 |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要求，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3.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应急基础信息管理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规定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制度的，每个扣1分；未严格落实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存在较大及以上事故未在直报系统统计上报的，每起扣1分。未及时发布事故权威信息的，扣1分；未及时公布事故统计情况的，扣1分；发布后，未加强对相关舆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舆情事件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值守相关制度文件、值班值守记录等相关资料。2.查看本地区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信息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层级、内容等要求上报。3.对照应急管理部较大以上事故统计数据，查看各省级单位直报情况。4.查看信息发布后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机制等资料。5.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报送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直接评分。 | **县应急局** |
| 35 |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伍、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推动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落实国家航空消防布局计划。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2.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3.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完善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4.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5.2023年国家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6.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有大型危化企业应按照《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落实“应建尽建”责任。 | **评分要点：**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扣1分；未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开展的，未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纳入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的，扣1分；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未督促市级政府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任务的，扣0.5分；未制定落实保障机制的，扣0.5分；未完成年度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任务的，扣0.5分。未督促本地负责管理的国有大型危化企业制定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发展规划、推进措施和推进计划的，扣0.5分；未按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和企业消防站的，扣0.5分；未支持指导政府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及消防站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的，扣0.5分；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县级专业扑火队伍建队率低于85%的，扣0.5分；年内未进行扑火物资储备的，扣0.5分。未按要求落实航空消防租机省级承租资金的，扣0.5分；未经同意更改《2023年国家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确定的航空器机型、数量、时间的，扣0.5分。**检查要求：**1.查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等相关资料。**(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2.查看安全监管是否包括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县应急局）**3.查看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情况。**(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4.查看政府研究部署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相关资料，实地查看建设完成情况和装备配备情况。**(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5.查看航空消防资金下达等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6.查看有关森林草原专业队伍建设相关文件等。**(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36.1 | 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 **1.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五、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18.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地方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评分要点**：未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或未出台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有关制度性文件、标准的，扣1分；未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推动保险机构按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的相关文件、资料台账或者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有关制度性文件、标准。**(县应急局）**2.查看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实施情况等资料。**(县应急局）**3.查看推动保险机构按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资料。**(县应急局）** | **县应急局** |
| 36.2 | 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2023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 | **1.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二、步骤安排（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月8日）。（二）治理整改阶段（2022年9月 2025年6月）。1.确定治理企业。2.制定治理方案。**2.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评分要点**：未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扣1分；未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2023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的，扣1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对治理企业基础台账进行补充完善的，扣1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治理企业情况，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县卫健局）**2.根据全国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等信息进行统计，查看2023 年各地监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县卫健局）**3.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台账是否补充完整，数据可由卫健委提供；未将近三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企业直接纳入治理范围的，扣0.5分。**(县卫健局）**4.查看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
| 37.1 | 积极培育安全文化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繁荣发展安全文化事业和安全文化产业，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推动建立公众安全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 | **评分要点：**未扩大安全文化优质产品供给的，扣1分；未拓宽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的，扣1分；未借助媒体、互联网等开展安全知识普及的，扣1分；未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的，扣1分；未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扩大文化产品供给、拓宽社会资源参与渠道相关部署记录、文件资料、宣传手册等。**(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2.查看借助媒体、互联网等媒介，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广泛普及安全知识活动相关资料。**(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3.查看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情况。**(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评分依据** |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 **责任单位** |
| 37.2 | 创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 **1.国家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五、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19.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创新“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制定本行业系统范围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按计划落实。开展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 **评分要点：**未组织创新开展和参与“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的，每项扣1分；未推进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五进”的，每项扣1分。**检查要求：**1.查看组织创新开展和参与“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的相关部署、启动仪式、活动记录等。**(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2.查看推进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五进”的相关部署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3.安全生产月开展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39 | 减分项 | 考核巡查期间通过明查暗访发现企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每项扣0.5分。 | **评分要点：**明查暗访发现企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每项扣0.5分。**检查要求：**实地抽查重点企业，重点核查企业存在隐患问题等情况，在检查14至18项中，发现属于重大隐患的，在此项扣分（每项扣0.5分），其他按照有关评分项有关要求扣分。 |  |